

证券代码：1780161.IB

证券简称：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证券代码：127536.SH

证券简称：PR 黔投

关于召开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持有人：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上交所）：127536.SH
- （三）证券代码（银行间）：1780161.IB
- （四）证券简称（上交所）：PR 黔投
- （五）证券简称（银行间）：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 （六）基本情况：发行规模 7.00 亿元，债券余额 1.40 亿元，利率 6.77%。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4:00 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17:00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20 元）为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395191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56.46%；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为 11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0.16%。

议案二：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表决同意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0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395191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56.46%；表决反对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共计 1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为 11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0.1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因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决议并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模人数，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参会债券持有人决议并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模人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备查文件：《贵州兄弟律师事务所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1、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一、关于开会时间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规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中关于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的规定，同意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2 天前发出。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七条“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中关于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的规定，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3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

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一条“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人代理人。”中关于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人代理人的规定，同意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二、关于开会方式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人代理人住所地召开。”中关于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规定，同意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确认出席人员，并由律师见证。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中关于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表决。

议案二：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同意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调整《2017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条款，提前兑付1.40亿元债券，利随本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息兑付方法

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7月28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24年1月26日。

（2）还本付息方式：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14,000.00万元，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14,000.00万元的本金及应付利息。

（3）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20.00元。

（4）每张债券应付利息部分：2023年7月28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应计利息（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按照2024年1月26日提前兑付计算，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票面利率（6.77%）×债券面值（20.00元）×（182/365）

=0.6751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5）每张债券兑付净价：按照债券面值 20.00 元作为每张应付债券净价。

（6）每张债券兑付全价：净价 20.00 元+应付利息 0.6751 元=20.6751 元。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全价采用以上价格，在提前兑付当日不另支付利息。